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連任；
-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	7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9
股東週年大會 .....	10
責任聲明 .....	11
推薦建議 .....	11
一般資料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經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
「現有計劃上限」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上限，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該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 釋 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在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按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售1,217,927,513股新發售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在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上限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則在行使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

張傳軍先生

張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鍾強先生

肖瑋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連任；
- (3)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徵求股東批准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  
(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連任；(iii)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及(iv)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連任、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權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3,782,53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0,756,507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65,378,253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B)條,獲委任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B)條,張傳軍先生及張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姬輝先生及鍾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姬輝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及鍾強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姬輝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及鍾強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姬輝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及鍾強先生各自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酬謝，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原本股份數目為33,495,167股股份（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生效之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舊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而經調整），相當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概無根據該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任何購股權。

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以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00,485,50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當時計劃授權上限約99.52%），當中6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被註銷、2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經更新，以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149,585,50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授出149,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當時計劃授權上限之約99.61%），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並無購股權被註銷、19,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29,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隨後於公開發售後調整為193,8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以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202,235,50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計劃授權上限之約98.89%），全部購股權均尚未行使（隨後於公開發售後調整為300,000,000份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計劃上限獲更新，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243,585,5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並無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505,8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84%。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653,782,539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現有計劃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365,378,253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行使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可發行之365,378,253股股份，加上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505,800,000股股份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總數為871,178,25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3.84%。倘此舉將導致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現有計劃上限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現有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更新現有計劃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從本公司之角度看，授出購股權可(i)長期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ii)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最佳回報之一，並限制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之流出；(iii)其對本公司之現金影響最小；及(iv)當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時，將有現金流入本公司，而並非本公司流出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已達到上述目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以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之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由於公開發售，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35,855,026股增加至3,653,782,539股。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增加121,792,751份，由243,585,502份增加至365,378,253份，此舉讓本公司擁有最大靈活性，一旦物色到承授人，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大利益，因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能讓本公司酬謝及鼓勵其僱員及其他獲挑選合資格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上市規則，而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根據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2.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所審議之事項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3.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允許董事忽略5%或少於5%之權益，這將妨礙彼成為法定人數一部份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及
5. 批准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第2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

##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連任；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上限；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乃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653,782,539股已繳足股款股份組成。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65,378,253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附註2)	最低價 港元 (附註2)
<b>二零一一年</b>		
五月	0.257	0.230
六月	0.247	0.226
七月	0.247	0.224
八月	0.233	0.187
九月	0.219	0.183
十月	0.237	0.177
十一月 (附註1)	0.247	0.195
十二月	0.216	0.19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210	0.198
二月	0.250	0.198
三月	0.250	0.206
四月	0.247	0.201
五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0	0.235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期間暫停買賣。
2. 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期間，調整股價。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31,595,000	28.23%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595,000	28.2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031,595,000	28.2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35,618,891	42.0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1,535,618,891	42.03%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31.37%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1.37%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37%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46.70%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6.70%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46.70%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1) 姬輝先生(「姬先生」)**

姬輝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姬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姬先生在中國及美國擁有20年機械、設備及產品營銷工作經驗，對環境工程亦素有研究。

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開始生效，可由各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姬先生享有年度酬金96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有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此外，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彼還享有年度董事酬金36,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重選或輪值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姬先生(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行使價0.2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行使價0.22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內認購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姬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2) 張傳軍先生(「張先生」)**

張傳軍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9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現出任為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股份代號：232)(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張先生亦同時出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會計師。張先生亦同時出任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之總會計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均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主要股東，因而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現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若干控股及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副總裁之僱傭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生效，可由各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張先生享有年度酬金6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有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此外，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還享有年度董事酬金36,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重選或輪值退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行使價0.2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行使價0.227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內認購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3) 張寧先生**

張寧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寧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之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寧先生曾在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和博耶艾倫投資管理集團工作，在金融領域方面擁有逾11年之工作經驗。

張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財務總監之僱傭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生效，可由各訂約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張寧先生享有年度酬金84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有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此外，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還享有年度董事酬金36,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接受重選或輪值退任。

除上述披露外，張寧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4) 鍾強先生(「鍾先生」)**

鍾強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於長沙鐵道學院畢業。鍾先生為會計師，於會計界從業超過21年，經驗豐富。彼現為上海駿程科貿有限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該等薪酬有待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檢討。鍾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重選。

除上述披露外，鍾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姬輝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寧先生及鍾強先生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姬輝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寧先生及鍾強先生各自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2805-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外，董事根據上文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並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有條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條

- (i) 於「章程細則」定義之後於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新定義「營業日」：

「營業日

聯交所一般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為免生疑問，倘若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任何交易時段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ii) 於「聯交所」定義之後在現有章程細則第2條內加入以下新定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章程細則第5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50.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發送予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惟：
- (a) 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上文所指的通告期，股東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之人士送出股東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股東大會通知，該股東大會之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章程細則第59條

(i)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59(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9(C)條。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A) 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不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適當及有效地處理，並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

(B) 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d) **章程細則第97條**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C)條(v)段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D)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取代。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97(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7.(E)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股份之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e) **章程細則第100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00條之尾部加入新句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倘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者，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

(f) **章程細則第13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2.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送至股東，而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提供並寄送予股東，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被視為已分別於香港普遍流通及公司條例第71A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條或任何取代該條之同類法定條文所指定之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內接到以英文及中文刊載之通告，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g) **章程細則第134條**

- (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4(a)條之尾部刪除「及」字眼。
- (ii)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4(b)條尾部之句號，並以「；及」取代；及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34(b)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34(c)條。
- (iii)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34(a)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34(b)條：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聯交所的網站刊登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iv) 於新章程細則第134(c)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34(d)條：

「(d)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形式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併入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如有））提呈本大會，並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8樓2805-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